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方城县委员会

提案

第 008 号

承办单位 教育局
公安局

案由：关于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的提案

审查意见：

5件合并办理

提案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陈子超

博望镇人民政府

13183315977

4 月 11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日益凸显，不仅给受害者带来巨大伤害，也对社会秩序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手段多样化、团伙作案增多等特点，犯罪类型逐渐从传统盗窃、抢劫向涉毒、涉黄、涉诈等涉网犯罪延伸，其背后折射出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监管与教育的缺失。

存在问题：

1. 未成年人犯罪成本低，没有法律依据打击，往往是口头教育、批评教育。起不到震慑作用，许多未成年人简单认为没犯重罪了也不用承担责任，造成胆大包天。

2. 缺少规范教育机构。据了解，在南阳市还没有专门的管教、教育、感化等特殊教育机构，未成年人的学校，解送外省入校代价较高。

3. 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缺乏，社会娱乐场所限制缺失。

建议：

1. 利用合并的废旧校舍，建立专门的管

办学校，实现军事化管理，接受^{强制}管教，扭转三观，使之成为有用之才。

2. 进一步细化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规定，明确不同年龄段、不同情节犯罪之惩处标准，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与威力。

3. 文化部门加强对网吧、KTV、游戏厅等娱乐场所的监管，严格执行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规定，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场所加大处罚力度。公安部门加强对网络内容、酒店等机查、审查，打击网络不良信息传播，惩处污蔑、涉毒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方城县委员会

提案

第 号

承办单位 教体局
公安局

案由: 关于加强防范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建议案

审查意见:

提案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丁峰 文化路238号. 政协机关 13949360190

关于加强防范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建议

近年来，青少年犯罪呈现低龄化、多样化趋势，且部分案件性质恶劣，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数据显示，因家庭监护缺失、法治教育薄弱、网络不良影响等因素，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隐患。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家庭监护责任，筑牢第一防线

1. 健全家庭监护监督机制

推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建立“社区+民政+司法”联合走访制度，对离异家庭、留守青少年家庭等重点群体定期随访，督促监护人履行教育职责。

对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家庭，强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构建家庭教育支持体系

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开设公益性家庭教育课堂，重点普及亲子沟通、心理健康等知识。

鼓励社会组织开发线上家庭教育平台，通过案例分析、互动课程等形式，提升家长监护能力。

二、深化法治与德育教育，增强自律意识

1. 推进法治教育常态化

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中小学必修课，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专题法治讲座，邀请法官、检察官等担任“法治副校长”，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

法。

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通过模拟法庭，强化法律震慑认知。

2. 加强心理健康干预机制

要求中小学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建立“心理筛查—干预—跟踪”闭环体系，对情绪波动大、行为异常的学生及时介入疏导。

开通青少年心理援助热线，引入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为困境青少年提供免费心理服务。

三、净化社会环境，消除犯罪诱因

1. 强化网络空间治理

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和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加大对网络暴力、色情、赌博等有害信息的打击力度，督促平台建立“青少年模式”内容审核专区。

2. 规范娱乐场所监管

加强对网吧、KTV、酒吧等场所的巡查，严禁向未成年人售酒、提供上网服务，对违规经营者实施信用惩戒并公开曝光。

推动社区、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立娱乐性网吧和成人用品店，减少不良环境影响。

四、完善司法保护体系，落实精准帮扶

1. 建立分级干预机制

对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由公安机关、学校、家庭联合制定“个性化矫治方案”，通过法治教育、社区服务等方式引导改正。

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落实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避免“标签化”影响其回归社会。

2. 构建多元化帮扶网络

整合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力量，建立“一对一”帮扶小组，为涉罪或边缘青少年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心理疏导。

鼓励企业设立“未成年人就业帮扶基地”，对接受矫治的青少年提供实习就业机会，帮助其重建社会支持系统。

五、健全联动机制，形成治理合力

1. 建立跨部门协作平台

由政法委牵头，统筹公安、教育、民政、司法等部门成立“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享数据信息，联合解决突出问题。

2. 培育社会参与力量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权益保护、犯罪预防项目，如“关爱留守儿童”。

发展“五老”（老干部、老教师、老专家、老军人、老模范）志愿者队伍，发挥其经验优势，参与青少年思想引导和行为矫治。

3件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方城县委员会

提案

第 号

承办单位 教育局

案由：关于高度关注切实防范校园霸凌的
~~提案~~提案

审查意见：

提案人

通讯地址

电话

李月勤

方城县方园公司文化路

13838712986

校园霸凌事件刻不容缓，每个学生都是一个家庭的天，父母的命根子，国家的栋梁之才。如何防范校园霸凌事件，需要结合预防、干预、教育、家校协作等多维度措施。构建“零容忍”的校园安全生态。

一、预防机制：从源头遏制霸凌萌芽

1. 师生能力的不断提升

记得自己小时候，那时每班学生大概五六十人，每个学生什么状况，包括家庭、性格、成绩、爱好，班主任都了如指掌，我上小学时，班主任和家长都相互认识，班主任有时替代了母亲家长的角色对每个同学关爱有加，哪个同学性格内向等等，班主任会想办法开导呵护。所以，建议用年龄稍长的当班主任，班主任不光只教课，更多的要对班级每个学生因异施策。

2. 班级每周拿出来一节课堂，让同学们开展讨论霸凌事件处理方案，提升集体责任感，让个别加害者施暴者自惭形秽。

二、分级干预：精准处理霸凌事件

1. 初级干预（轻微行为）

学校老师发现推搡、辱骂等可为时，当即把双方隔开，对施害者批评教育，并要求书写道歉信给受害者。

2. 中级干预（反复发生）

学校老师、家长共同填写《行为动机分析表》，识别家庭因素或心理问题。对施害者和受害者的家长每日观察学生的情绪变化。“坏孩子”不能再坏。性格内向的受害孩子要鼓励孩子不断增强自身的防御能力。

3. 高级干预（严重伤害）

司法联动：对涉及身体伤害、网络暴力的行为，立即启动校园安全应急预案，联系辖区民警介入，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处置。

三、借鉴先进经验。

上海某小学“影子伙伴”制度：为内向学生匹配高年级“守护天使”，课间陪同活动。

一年内学校霸凌事件几乎为零。

综上所述，校园霸凌事件需要坚持“早发现、早干预”原则，班主任多拿出时间和精力关注班里每一位学生的状况，将道德教育、制度约束有机结合，让每个学生都能在安全、尊重、平等的环境中成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方城县委员会

提 案

第 号

承办单位 教体局 公安局

案 由 关于高度关注切实防范校园霸凌的提案

审查意见:

提 案 人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谷鹏飞

15537752999

关于高度关注切实防范校园霸凌的建议

谷鹏飞

近年来，校园霸凌事件频发，不仅对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也影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切实防范校园霸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现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法治教育与宣传：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邀请警察、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士到学校，结合实际案例，向学生普及校园霸凌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学生知法、懂法、守法。举行法律知识竞赛、主题征文等活动，纠正“未成年人即使犯罪也不用承担法律责任”的错误认识。同时，利用学校宣传栏、校园广播、班级群等渠道，广泛宣传校园霸凌的危害及应对方法，营造反校园霸凌的良好氛围。

2. 强化心理疏导与干预：建专业心理咨询室，配专职老师，定期给学生做辅导。发现有霸凌苗头或心理问题的孩子，及时一对一谈心，帮他们改掉坏毛病。被欺负的孩子更要重点关照，用专业方法帮他们走出阴影。平时多开心理健康课，教大家管理情绪、处理人际关系。

3. 完善校园安防系统：加大对学校安防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全面优化提升学校的安防监控系统。在校园的教室、食堂、操场、走廊等公共场所加装高清监控摄像头，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校门严格管理，外来人员必须登记。校园里多设紧急报警按钮，方便孩子遇

到危险随时求救。

4. 健全管理与处置机制：学校要建立防霸凌长效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家校沟通，定期给老师培训。遇到霸凌事件，按流程严肃处理，严惩施暴者，保护好受害者隐私，避免二次伤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方城县委员会

提案

第 号

承办单位 教体局、公安局

案由：关于高度关注切实防范校园霸凌的提案

审查意见：

提案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丁坤

文化路238号政协机关

13949360190

关于高度关注切实防范校园霸凌的建议

校园霸凌严重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影响教育公平与社会和谐。近年来，校园霸凌事件频发，呈现隐蔽化、网络化趋势，且部分施暴者因年龄限制难以受到有效惩戒，导致受害者维权困难、施暴者屡教不改。为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亟需从制度建设、教育引导、治理机制等方面系统施策，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一、完善法律法规，强化制度保障

1. 细化校园霸凌认定标准

出台专门法规，明确校园霸凌的定义、类型（如肢体暴力、语言侮辱、网络欺凌、孤立排挤等）及分级处置流程，避免与“同学矛盾”混淆，确保责任界定清晰。

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由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对涉事行为联合评估，根据危害程度采取警告、矫治教育、行政处罚等措施。

2. 健全未成年人惩戒体系

对已满12周岁的施暴者，探索“强制矫治+司法干预”模式，如责令家长陪读、接受法治教育、参与社区服务等；对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专门学校进行矫治。

建立施暴者行为档案，记录欺凌行为及矫治情况，与升学、就业等社会信用体系挂钩，形成长效震慑。

二、强化家校协同，筑牢预防防线

1. 压实学校主体责任

建立全员防控机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为班级直接责任人，全体教师签订“反霸凌责任书”，将防霸凌工作纳入教师考核。

完善日常监测体系：设立匿名举报渠道（如信箱、热线、心理教师专线），定期开展班级问卷调查，通过学生情绪异常、文具损坏、社交退缩等细节识别潜在霸凌行为。

开展沉浸式教育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防霸凌主题班会、模拟法庭或角色扮演活动，通过情景再现让学生直观感受霸凌危害。

2. 提升家长监护能力

家长需签订《反霸凌承诺书》，配合学校开展家庭教育，重点关注孩子零花钱使用、社交圈子、网络聊天记录等，及时发现异常行为。

对施暴者家长强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通过专题培训、亲子心理辅导等方式，纠正“纵容护短”“暴力管教”等错误观念。

三、加强心理干预，修复受害创伤

1. 建立分层心理支持系统

预防性干预：通过心理健康课、团体辅导等方式，培养学生同理心、情绪管理能力和求助意识。

针对性干预：为霸凌受害者建立“一人一档案”，由心理教师联合校外专业机构提供长期心理疏导，必要时进行医学干预；对施暴者开展攻击性人格评估，制定个性化矫治方案。

发展性干预：通过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帮助受害者重建社交自信，引导施暴者通过正向行为重塑自我认同。

2. 完善转学安置机制

对长期遭受霸凌且难以在原班级就读的学生，经本人及家长申请，教育部门可协调转学至其他学校，避免二次伤害。

四、净化网络环境，遏制线上霸凌

1. 加强网络信息监管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短视频、社交平台对涉及校园霸凌的内容（如侮辱性言论、欺凌视频）即时拦截、下架，并追溯发布者责任。

建立“青少年网络欺凌举报专区”，联合网警部门对威胁、恐吓、人肉搜索等行为快速处置，对恶意传播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开展网络素养教育

将“网络文明与法治”纳入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引导学生识别网络霸凌危害，拒绝参与“键盘暴力”，掌握合法维权途径（如保存证据、向平台投诉、报警等）。

五、健全联动机制，形成治理合力

1. 建立跨部门专项工作组

由政府牵头，统筹教育、公安、民政、司法、妇联、团委等部门成立“校园霸凌治理专班”，定期通报案件数据，联合督办重大案件，避免部门间信息壁垒。

2.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社会组织（如青少年权益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机构）开展校园霸凌预防课程、家长工作坊等服务。

鼓励“五老”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担任“校园安全观察员”，配合学校开展隐患排查和法治宣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方城县委员会

提案

第 8 号

承办单位 教体局、公安局

案由：关于加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提案。

审查意见：

提案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常仕壮	光明学校	17537766000
任国房	县政协	13938971688
臧国忠	县政协	15090120666
牛胜利	县政协	15838452666
袁娜	县政协	13849788008

年 月 日

关于加大预防惩治未成年人犯罪提案

近年来，方城县青少年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呈现阶段性上升趋势，部分案件涉及校园暴力、网络诈骗、盗窃及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对社会治安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造成不良影响。全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日趋增多，其中农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子女及辍学青少年占比突出，反映出家庭教育缺失、学校教育管理薄弱、社会不良风气侵蚀等深层次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部署，结合方城县实际情况，从强化基层治理、优化教育引导、完善司法干预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着力构建“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社区帮扶+司法矫治”的联动防控体系，切实减少未成年人犯罪隐患，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助力平安方城建设。

一、方城县未成年人犯罪现状

（一）、犯罪典型案例

1、未成年人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4年12月，未成年人张某某（16岁）驾驶电动二轮车在方城县文化路东段超车时与赵某某的电动车相撞，导致赵某某腰椎骨折。经交警认定，张某某负主要责任。法院调解后，张某某的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当场履行义务。此案反映了未成年人因交通法规意识淡薄、家长监管缺位导致的民事侵权问题。

2、监护人失职引发的刑事案件

2023年8月，方城县法院审理两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四名未成年人因辍学早、家庭教育缺失，长期与社会不良人员交往，最终走上犯罪道路。法院向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要求其履行监护职责，关注孩子心理状况，纠正不良行为。具体犯罪类型未明确，但案件凸显家庭监管不力与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度关联性。

3、纵火报复家庭暴力案

2013年，未成年人付某因长期遭受父亲暴力，性格孤僻，为报复父亲纵火烧毁家中房屋并企图杀人。检察院介入后，通过心理疏导和技能培训将其送入中专学习，最终付某认识到错误并取得优异成绩。此案反映了家庭环境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直接影响及司法帮扶的有效性。

二、未成年人犯罪存在的问题及危害

（一）、家庭因素

1、监护缺位与教育方式不当：部分家长忙于生计，忽视子女心理和行为动态，甚至存在溺爱或暴力管教现象，导致未成年人形成不良品性。

2、单亲或留守家庭问题：方城县作为农业县，留守儿童较多，家庭结构不完整加剧了未成年人情感缺失和监管缺失。

（二）、学校教育不足

1、法治教育薄弱：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普法与宣传实效性不足，形式单一：法治进校园活动多依

赖讲座，缺乏情景模拟、案例互动等创新形式。重点群体覆盖不足：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等特殊群体未针对性开展普法教育。

2、辍学失管现象：部分未成年人因辍学较早游离于社会，缺乏正向引导，易受不良群体影响。

（三）、社会环境影响

1、娱乐场所监管不力：KTV、网吧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接触暴力、色情内容诱发犯罪。

2、网络负面影响：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或不良信息，模仿暴力行为实施犯罪，这一现象在方城县通过专项治理得到部分遏制。

（四）、个体心理与法律意识薄弱

1、心智不成熟与冲动性：未成年人认知能力有限，易受外界诱惑或同伴压力影响，例如交通事故案件中的违规驾驶行为。

2、法治观念淡薄：部分未成年人及家长对法律无知，甚至存在“犯罪后只需被领回家管教”的错误认知。

尽管方城县推出“协同护航”机制，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强化监管，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分级干预和矫治措施仍需深化，以应对低龄犯罪和再犯风险

三、预防惩治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建议

（一）公安部门：强化执法效能与社会防控

1、纳入考评机制：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纳入公安绩效考核，对

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校园周边治安整治等工作设定量化指标，定期通报排名。

2、完善联合执法：依托“六部门协同护航”机制，联合文广旅局、市监局开展常态化巡查，重点打击违规经营场所，建立“黑名单”制度。

3、科技赋能防控：在校园周边加装智能监控设备，接入公安大数据平台，实时预警欺凌、暴力事件。

（二）司法机关：构建“惩防治”一体化体系

1、完善司法保护：推广“附条件不起诉+跟踪帮教”模式，联合社工、企业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技能培训。对监护人失职案件，常态化发出《督促监护令》与《家庭教育令》，联合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程。

2、深化普法宣传：选派检察官、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发“微电影+模拟法庭”等沉浸式普法课程。针对高发诈骗类型，制作反诈短视频，通过校园公众号、家长群定向推送。

（三）教育部门：构建预防与赋能并重的教育生态

1、扩增教育资源：增加高中学位供给，探索“职普融通”模式，为学业困难学生提供高中学位，教授技能，拓宽升学路径，降低辍学率。

2、强化心理干预：设立校园心理健康中心，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定期筛查学生心理问题，建立“一生一档”动态管理。

3、优化课程设置：将法治教育纳入校本课程，编写本土化案例教材，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

(四) 社会协同：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1、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企业、公益组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基金”，支持司法救助与技能培训。

2、建立志愿者队伍（老党员、老干部等），结对帮扶困境青少年。

3、净化网络环境：联合网信部门清理涉未成年人不良信息，对游戏、直播平台实施“实名+人脸”双认证。

四、预防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创新亮点

1、“司法+社会”矫治网络：整合检察院“督促监护令”、法院“家庭教育令”、民政“事实孤儿救助”等政策，形成闭环干预。

2、“数字赋能”预防体系：利用大数据分析犯罪高发区域与类型，定向投放普法资源，提升防控精准度。

提案人： 常壮壮 (光明子校常事长)
任国庆 (教科处重要成员)
臧国忠 (政协法律委员会)
朱胜利 (教科文记记)
Zhang (文史委记)